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西北乐村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
(坡马屯)

项目编号：GXBSZC2016-J2-0056-GXY

建设单位：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西北乐村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坡马屯）
竞标公告

受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拟对百色市右江区西北乐村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坡马屯）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西北乐村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坡马屯）

项目编号：GXBSZC2016-J2-0056-GXY

二、项目内容：百色市右江区西北乐村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坡马屯），预算金额：480595.53元。具体按施工图纸设计内容（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竞标人资格：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资格；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3. 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 请于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5日（节假日除外，正常上班时间）到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2号商住楼4单元302）购买采购文件，售价25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 竞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前来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及图纸资料，须携带如下复印件壹份（复印件要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要求为助理工程师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注册单位为竞标人单位）、2016年1月份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原件；(5)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要求为工程师及以上且职称证工作单位为竞标人单位）、2016年1月份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原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报名时只需提供复印件）；(7)介绍信；(8)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不需要提供）；(9)检察院回执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10)竞标人201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11)2015年10、11、12月份依法完税凭证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上述资料，注明提供原件的收原件，未注明提供原件的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章无效）。

五、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和截标时间：2016年4月28日下午3时00分。

六、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标地点：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2号商住楼4单元302）。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2016年4月28日下午3时00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

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2 号商住楼 4 单元 302)，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八、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整(须足额交纳)

竞标人缴纳竞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必须从竞标人对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且保证竞标保证金于截标一天前到户。

请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办理

户名：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457626101018010057828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九、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2 号商住楼 4 单元 302

邮政编码：533000

联系人及电话（传真）：陈工（项目负责人） 0776-2870340/18807767887

十、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总 则	9
1. 工程概述及采购范围.....	9
2. 竞标人的资格.....	9
3.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套竞标文件.....	9
4. 竞标费用.....	9
5. 现场考察.....	9
二、采购文件	9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9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8. 采购文件的修正.....	10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10
9. 竞标文件的语言.....	10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
11. 竞标价格.....	11
12. 竞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1
13. 竞标有效期.....	12
14. 竞标保证金.....	12
15. 竞标答疑.....	12
16. 竞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2
四、竞标文件的提交	13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
18.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3
19. 迟到的竞标文件.....	13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和评标	13
21. 谈判.....	13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14
23.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5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15

25. 错误的修正.....	15
26.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5
27. 评标方法.....	15
六、授予合同.....	16
28. 合同授予标准.....	16
29. 成交通知书.....	16
30. 合同书的签署.....	17
31. 履约保证金.....	17
32. 预付款.....	17
七、其他事项.....	17
33. 代理服务费.....	17
34. 解释权.....	17
35. 通讯地址.....	17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18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38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9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p>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西北乐村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坡马屯）</p> <p>项目编号：GXBSZC2016-J2-0056-GXY</p> <p>合同名称：百色市右江区西北乐村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坡马屯）施工合同</p>
2	1.2	<p>工程名称：百色市右江区西北乐村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坡马屯）</p> <p>要求工期：100天(日历日)</p> <p>建设规模：百色市右江区西北乐村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坡马屯）。具体按施工图纸设计内容（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p>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p> <p>竞标范围：百色市右江区西北乐村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坡马屯），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p> <p>工程计算依据：</p> <p>1、建筑与安装工程套用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3]39 号)、安装工程套用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2015]17 号)、计算依据还包括关于颁布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3]40 号)、关于颁布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 号)、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桂建标[2015]46 号)、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的通知壮族自治区(桂建标[2013]43 号)。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5 期右江区信息价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p> <p>2、砼工程采用预拌砼。</p> <p>3、本工程的工程类别：按规定取费。</p> <p>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 号第九条规定，建安劳保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在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和竣工结算时单独列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项目，不得删减。</p> <p>5、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规费标准计取执行，不进行招标竞争，否则作废标处理。该四项费用经检查考核符合要求后，每月支付一次，但总价不得超出该四项费用的总费用。</p> <p>6、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投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p> <p>7、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 号文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 号文计取。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若投标人不按桂建标[2009]7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报价、零报价的，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计算。相关定额人工工资参照《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2013]3 号》执行。</p>

3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2	竞标人资格：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资格；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3. 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11.4	合同价格条款： 价格固定合同：包工包料，以成交单价为基准包死，成交清单单价变动不予调整。结算时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项目单价计算，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套用相同项目单价，新增项目如有相似项目单价可套的套相似项目单价，没有的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商定并经有关程序审批后的单价结算。
6	13.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期结束后 30 天内
7	14.1	竞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3000 元整（须足额交纳） 竞标人缴纳竞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必须从竞标人对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且保证竞标保证金于截标一天前到户。 请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办理 户名：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457626101018010057828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8	16.1	竞标文件：一份正本 三份副本
9	17.2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2 号商住楼 4 单元 302 联系电话：0776-2870340
10	18.1 21.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时 00 分（此为竞标截止时间） 竞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2 号商住楼 4 单元 302） 谈判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2 号商住楼 4 单元 302）
11	27.1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2	32	工程预付款：无

一、总 则

1. 工程概述及采购范围

1.1 业主就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项目中的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成交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规定的要求工期前完成此工程。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竞标人的资格

2.1 凡参加竞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且满足“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资质等级条件。

2.2 采购单位有权考虑选择与业主无不良合作纪录或无安全事故的竞标人参加本项目竞标。

2.3 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了竞标文件，才允许对本项目进行竞标。

3.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套竞标文件

3.1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套竞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将使其所参与的全部竞标均为无效。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人应承担其竞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及业主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5. 现场考察

5.1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本公司发出的“补充修改书”：

竞标公告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 商务标部分
 - 技术标部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应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也包括电传和传真，本文件下同）形式按采购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竞标截止三天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转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修正

8.1 在竞标截止两天前，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的需要，可以用补充修改书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8.2 据此发出的补充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修改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

8.3 为了给竞标人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竞标截止期。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9. 竞标文件的语言

9.1 与竞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1.1 商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提供，必须提供）；
- (3)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竞标函；
- (8) 竞标函附录；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10)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11) 竞标报价表；

-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
- (13) 竞标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4) 2015 年 10、11、12 月份依法完税凭证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6) 竞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0.1.2 技术标

- (1) 竞标函；
- (2) 竞标人资料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按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竞标价格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1 本项目的合同是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竞标单位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竞标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11.2 竞标单位应列出工所有提供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竞标单位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建设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竞标单位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单位提交的单价、价格及竞标价格中。

11.4 价格合同：按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5 工程预算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11.5.1 工程预算控制价详见本须知 27 条评标方法。

11.5.2 竞标单位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建设单位公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发现工程预算控制价的计算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1.5.3 建设单位在收到竞标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预算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11.5.4 建设单位最多只能对工程预算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11.6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7 竞标单位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单位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视为无效竞标。

12. 竞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2.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 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竞标人将竞标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竞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竞标文件，但需要将其竞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14. 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提交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金额的竞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竞标人缴纳竞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必须从竞标人对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且保证竞标保证金于截标一天前到户。

请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办理

户名：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457626101018010057828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14.3 采购人将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

14.4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七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5 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竞标保证金凭证，由本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无息）。

14.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没收竞标保证金：

- (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

15. 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及图纸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16. 竞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6.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证明。

四、竞标文件的提交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包封内，并相应地在内层包封上正确标明“竞标文件正本”或“竞标文件副本”，再合装入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装订）。

17.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

- (1) 写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述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2)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标有：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截标日期和时间前不能启封的字样，以提请注意。

17.3 除 17.2 款要求的标识外，在内层包封上应写明竞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当根据第 19 条竞标文件被宣布迟到时得以原封退回。

18.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8.1 竞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人。

18.2 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修改书，酌情适当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在原竞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9. 迟到的竞标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原封退给竞标人。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竞标人可以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竞标截止期之前对竞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0.2 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竞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竞标文件。

20.4 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该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和评标

21. 谈判

21.1 谈判时间及地点：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时 00 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

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2号商住楼4单元302）。

21.2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1.3 竞标人可由1~3人组成参谈小组，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1.4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21.5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1.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21.7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21.2至21.6款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1.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9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10 谈判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 (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1.11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 (1) 竞标人资质不满足前附表项号4要求；
- (2)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3)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4)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 (7) 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作出承诺的；
- (8) 未对安全文明施工作出承诺的；
- (9)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 (10)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3.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 评标方法

27.1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定标。

27.1.1 本工程上限预算控制价为：肆拾捌万零伍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480595.53）。

27.1.2 谈判小组首先对竞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内容：①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 4 分；②进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使用计划 4 分；③施工进度计划、平面图、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4 分；④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 4 分；⑤保证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文明施工的措施 4 分。技术标满分为 20 分，技术标合格分数线为 12 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予进行下一轮商务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竞标人进入下一轮商务标评审。

27.1.3 有效竞标单位在 10(含)家以上的，前五名有效竞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有效竞标人在 5(含)~9(含)家的，将前三名（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有效竞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有效竞标单位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的按核准的最低价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

27.1.4 评标时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最高分(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竞标单位报价每高于合理

低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合理低价 1%的扣 1 分。

27.1.5 如所有的竞标报价均超工程上限预算控制价，建设单位不能支付的，或谈判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竞标单位少于三个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采购。

27.1.6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

27.1.7 为了防止竞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对建设单位利益造成损害，影响合同履行，主要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由谈判根据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编制标底清单项目的每个分项清单费用占全部清单项目的比重以及容易发生变更、工程索赔等因素，选择不少于 10 项分部分项清单项目。谈判小组对不少于 10 项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根据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编制标底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Q）与竞标人对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竞标人对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有效范围为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编制标底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Q）的 100%（含本数）以内。主要项目中竞标人对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有 5 项以上（含 5 项）不在有效范围内的，作废标处理；若有 4 项以下（含 4 项）超出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编制标底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Q）的 100%范围，每个项目扣 2 分，总扣分最多扣完 8 分。

27.1.8 报价及综合单价评审分=报价得分-综合单价扣分

成交标准：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报价及综合单价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竞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排名第一的竞标单位作为成交人；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以得票最多的竞标单位作为成交人。

27.2 评标结果公示

27.2.1 在确定成交单位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p.gov.cn 公示成交结果。

27.2.2 竞标单位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9.1 确定出成交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等。

29.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竞标人。

30. 合同书的签署

30.1 在通知成交人成交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来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并达到合格质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无息退还。按如下账户办理：户名：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城东支行，账号：2110610729219505291-000000011。交纳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写明清楚或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3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成交人如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由成交人按国家标准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34. 解释权

34.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5. 通讯地址

35.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2 号商住楼 4 单元 302

邮政编码：533000

户名：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457626101018010057828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联系人：陈家珍

电 话：0776-2870340（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条件。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____。

合同价款（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等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建质（2008）91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各项资源需求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文件之日起 3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出现漏项、重复或有误的，按以下方法调整：（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招标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右江区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右江区审计部门审定。（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作，确认有关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内页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 2 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页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保证金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并达到合格质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无息退还。按如下账户办理：户名：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城东支行，账号：2110610729219505291-000000011。交纳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写明清楚或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待定 _____；

职 务：_____ 待定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待定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待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待定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待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一致。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_____），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级以上台风灾害；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3) 日气温超过38°C的高温大于3天。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

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右江区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5%，剩余款项经审计部门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5%，剩余审计结算金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10 日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每月 15 日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20 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及竣工内页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 2 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页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48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48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结算之日起 1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计结算之日起 1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百色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米)	设备安 装 内 容	工程造 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 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业主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工程

施工竞标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内容： 竞标文件商务部分

竞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时提供）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7) 竞标函
- (8) 竞标函附录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10)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11) 竞标报价表
-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
- (13) 竞标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4) 2015 年 10、11、12 月份依法完税凭证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6) 竞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 3、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六、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七、竞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保证金。

竞 标 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竞标保证金	竞标须知	人民币 3000 元整
2	履约保证金额	竞标须知	<u>2%</u>
3	竞标有效期	竞标须知	竞标截止之后 <u>30</u> 天
4	开工日期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计划__年__月开工
5	工期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00 天(日历日)
6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5%
7	保留金金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5%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数字空格处由竞标人填写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要求如实反映以前的工资支付情况并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十、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十一、竞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建安劳保费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备注：投标报价含建筑安装劳动保险费（即建安劳保费，包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竞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采用综合单价竞标报价的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量，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承包人必须完成图纸规定的工程量，付款时以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量和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并经审定的工程量为依据。
- 3、工程量清单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见解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做出单价分析，并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5、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竞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 6、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 7、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单位今后施工方案如何，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工程清单报价汇总表、材料价格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			
报价金额（小写）：1+2+3+.....=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_____元			
调价说明：			

竞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竞标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四、2015 年 10、11、12 月份依法完税凭证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十六、竞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工程

施工竞标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内容： _____ 竞标文件技术部分 _____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竞标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1、 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文件，愿意按竞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竞标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承认竞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标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竞标文件拟订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4、 我公司同意从竞标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竞标文件，在此期间，本竞标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竞标文件连同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专业证书情况 (级别)
1、项目负责人					
2、施工员					
3、安全员					
4、机械管理员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类似工程经验合同复印件。

3、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2、进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使用计划；
- 3、施工进度计划、平面图；
- 4、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5、保证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文明施工的措施。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竞标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建设单位估算的，作为竞标报价的基础；结算时以由承包人计量、由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